（上接B076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24），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本次地点及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租赁近宜的办公场所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6个大区市场营运理、20个省级市场运营理和40个地级市场运营部	购置上海市近宜办公的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营销网络中心建设

2.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的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如下（公告编号：2021-021）：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与贵州省平坝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14-36），公司通过出让取得约51,758.32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21104013B00007。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老邻公司现有厂区，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0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10），取得24,944.6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03006001GB00079、520403006001GB00080。
2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喷雾剂、硬胶囊、滴剂、膏剂、丸剂、散剂、颗粒剂七种剂型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喷雾剂6000万瓶，胶囊剂2亿粒，颗粒剂3000万袋，丸剂40亿粒，膏剂200万瓶，药酒30万瓶，散剂100万瓶。	建设喷雾剂、硬胶囊、滴剂、膏剂、丸剂、散剂、颗粒剂七种剂型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喷雾剂6000万瓶，胶囊剂2亿粒，颗粒剂3000万袋，丸剂40亿粒，膏剂200万瓶，药酒30万瓶，散剂100万瓶。

3.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本次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购买或定址拟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在现有厂区新建中试车间以及购买商品生产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1,272.6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117.30平方米；中试车间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附属生活区500平方米，为5-10套单独住宅区。	公司拟于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新建研发中心及新建中试生产线，公司现已有配套宿舍及生活区，不再另行新建，研发中心使用面积2130平方米，中试生产线占地面积530平方米。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药品研发中心，研发大楼拟购置于安顺市平坝区，中试车间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毗邻公司现有厂区，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0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10）取得24,944.67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03006001GB00079、520403006001GB0008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公告编号2022-02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公告编号2023-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3年6月	2023年10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3年10月

3.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公告编号2023-07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贵州三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州三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贵州三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8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84.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是	16,432.00	16,432.00	16,432.00	1,536.76	16,039.11	-392.89	97.61	2024年3月	14,999.64	是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673.70	3,673.70	3,673.70	4.13	875.97	-2,797.73	23.84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578.40	3,578.40	3,578.40	—	3,578.40	0	100.00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84.10	23,684.10	23,684.10	1,540.88	20,493.49	-3,190.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493.86万元，经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93.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4,490.09万元，当期已全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原因详见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招股说明书经济效益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达到：1.年均销售收入98,168.20万元；2.年均净利润 8,231.7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2024年4月至12月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03,407.46万元，净利润14,999.64万元，虽非完整年度，已可判断达到预计效益。

注4：金额尾差系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0.00	3,578.40	100.00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1,536.76	16,039.11	97.61	2024年3月	14,999.64	是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4.13	875.97	23.84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84.10	23,684.10	1,540.88	20,493.4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需重设计规划；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使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结合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招股说明书经济效益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达到：1.年均销售收入98,168.20万元；2.年均净利润 8,231.7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2024年4月至12月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03,407.46万元，净利润14,999.64万元，虽非完整年度，已可判断达到预计效益。

注2：金额尾差系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2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2,000股
- 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20元/股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拟将7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共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后续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披露了有关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

3.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4.2021年9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6.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日。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22,216股增加至410,862,216股。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周成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1,0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8.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9,862,216股。

9.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因本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32,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1.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9,802,216股。

12.2025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732,000股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根据公司于2025年04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中，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2024年实际业绩	是否达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为2.78亿元	否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8亿元	1.7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15亿元	2.04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3亿元	3.13亿元	

本激励计划业绩完成度考核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仅指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以中成药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因资金使用效率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剩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为2.78亿元，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已授予7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7.5－0.1－0.2=7.2元/每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1元现金红利。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2元现金红利。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7.20元/股。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0,400.0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7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贵州三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贵州三力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贵州三力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2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 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 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 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 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 发行结束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 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 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六）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 司章程》相应条款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十）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十四）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 关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 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2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的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本次变更无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2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已获授但解除限售条